

基隆市政府辦理 111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

<u>指標達成率</u>	<u>分數</u>
<u>完全符合</u>	<u>1</u>
<u>部分符合</u>	<u>0.5</u>
<u>少部分符合</u>	<u>0.25</u>
<u>完全不符合</u>	<u>0</u>

伍、消防安全共 5 項，加總分數佔總分 2%

評鑑項目	編號	評鑑指標	評分項目	委員評分	查閱重點、紀錄
消防安全	5-1 (3分)	每半年按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。	每半年按規定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。		現場檢視「 <u>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</u> 」相關資料。
		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。	消防安全設備是否符合規定。		現場檢視 <u>防焰物品</u> 有無「 <u>防焰標示</u> 」。
		<u>防焰物品</u> 符合規定。	<u>防焰物品</u> 是否符合規定。		現場檢視 <u>防焰物品</u> 有無「 <u>防焰標章示</u> 」。
	5-2 (2分)	機構設置防火管理人並定期參加複訓。 <u>(需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之人員擔任)</u>	是否設置防火管理人並定期參加複訓並依法制定「 <u>消防防護計畫</u> 」。		檢視「 <u>防火管理人證書</u> 」及經消防機關核備之「 <u>消防防護計畫</u> 」。
		每半年按規定辦理「 <u>自衛消防編組演練</u> 」。 <u>(每次不少於4小時)</u>	備有「 <u>自衛消防編組演練</u> 」 <u>演練文件</u> 照片紀錄及張貼逃生動線圖。		現場檢視「 <u>自衛消防編組演練</u> 」 <u>演練文件</u> 照片紀錄。

備註：

1. 防焰物品包含地毯、窗簾、布幕、展示用廣告板、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(係指網目在十二公釐以下之施工用帆布)。
2. 托嬰中心拼接塑膠地墊「防焰標示」111年12月31日後實施檢查。